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7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高庆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李泽中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议案》

由于肇庆市国土政策调整及肇庆高新区规划变化，肇庆高新区已无法全面履行公司位于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的供地义务，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以下简称“大旺分局”）与公司协商，不再实施原调整置换方案，决定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

大旺分局按肇庆高新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11.2 万元/亩给予公司补偿，合计补偿款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肇庆高新区 1,000 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 1,000 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增年产 15 亿只 SOP/SOT 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缩小与竞争对手规模差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半导体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848.92 万元用于新增年产 15 亿只 SOP/SOT 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48.92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6,028.03 万元,新增年利润总额 671.87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投资新增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芯电”）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其产品竞争力，以适应其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今后发展需求，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对风华芯电以现金增资1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风华芯电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投资新增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黄德仰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同意选举唐惠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姚若河先生任期将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海涌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黄德仰先生、姚若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唐惠芳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海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唐惠芳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海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唐惠芳，男，1961 年 11 月生，经济师，硕士研究生。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党委书记。

2、于海涌，男，1969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年1月至2010年12月 历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2010年12月至今 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风险管理中心主任；现兼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政协立法顾问、广州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法学会理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